

证券代码：837087

证券简称：五福坊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贵州五福坊食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及其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：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，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，不得随意变更。但是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变更会计政策：

- 1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。
- 2、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问题相关解释变更。变更后的

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2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问题相关解释变更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问题相关解释变更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问题相关解释变更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贵州五福坊食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贵州五福坊食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五福坊食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